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宏強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三樓D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本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刊登。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4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理由	5
股本	6
購回之資金	6
股價	7
權益披露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9
應採取之行動	9
重選董事	9-10
推薦意見	10
宣派末期股息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備查文件	11
一般資料	12
責任聲明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三樓D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及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儲備項下之股份溢價賬派付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
「GEM」	指	香港聯交所GEM
「GEM上市條例」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浚晞先生

李建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思成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偉先生

黃淑芳女士

邵廷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

3樓D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 (2)重選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及(iii)按照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以供閣下考慮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遵照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形式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形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之溢利中撥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溢利，或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之資金中撥付。

(c) 將予購回之最高股數及其後發行之股數

本公司可在GEM購回之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為限。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至第5(C)項決議案所規定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此外，待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之20%一般授權。董事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B)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其基本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則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應佔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按照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股份。除卻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溢利中撥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有利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緊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GEM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0.450	0.335
十一月	0.460	0.350
十二月	0.445	0.39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40	0.400
二月	0.410	0.370
三月	0.445	0.390
四月	0.395	0.360
五月	0.430	0.350
六月	0.420	0.350
七月	0.350	0.310
八月	0.355	0.255
九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290	0.249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利之權益比例因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按照現行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列)，董事並未察覺由此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其所持股份數目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假設購回授購獲全面行使)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1	250,000,000	31.25%	34.72%
李建基先生(「李先生」)	2	160,000,000	20%	22.22%
高浚晞先生(「高先生」)	—	189,500,000	23.69%	26.32%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創高有限公司(「創高」)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創高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建議或有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在收購守則中提出強制性之全面收購及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25%)。聯交所指出若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交易所。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舉行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蘇志偉先生(「蘇先生」)及黃淑芳女士(「黃女士」)將根據細則第16.18條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蘇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蘇先生與本公司有兩年初步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此後應持續到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釐定蘇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GEM公司之標準酬金。

就重選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黃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6)(「中國寶豐」)，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中國寶豐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黃女士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黃女士與本公司有兩年初步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此後應持續到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釐定黃女士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GEM公司之標準酬金。

就重選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目前無意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可使本公司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現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比較)。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A)、第5(B)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提呈以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從本公司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能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三樓D室)查閱。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之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投票結果之公告。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本文件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茲通告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25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蘇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淑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當日名列於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有關上文第5(A)、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於本通函。
6.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職位，惟該等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會議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www.hkgem.com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